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2〕69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采购常见 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增强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意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安徽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适用主体：采购人			
1	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2	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3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政府采购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以及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0〕458号）
		采购计划申报前 30 日未公开采购意向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0〕458号）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3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项目名称变更或采购预算金额变动达到30%以上的，未重新公开采购意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在采购意向备注中予以说明。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
4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未开展需求调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5	未建立需求审查工作机制	未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
6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超出预算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十六条
		超资产配置标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资〔2013〕491号）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7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预留规定比例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未落实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购〔2016〕2092 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2〕365 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皖财购函〔2022〕101 号）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7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8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9	妨碍公平竞争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9	妨碍公平竞争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将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0	违规置评审因素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可以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2	未合理设置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13	未依法依规确定采购方式	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财购〔2016〕205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 号）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未按规定选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 号）
14	未实行集中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5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评审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一条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购〔2016〕205 号）第二十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6	泄密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
17	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违规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依法依规确认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8	未按规定拟定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内容不完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三条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9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
		所签订的合同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20	未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21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四条
		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项目，未将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22	未及时支付资金	未在项目履约验收完成且收到发票后及时完成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一条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3	其他禁止行为	政府采购项目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
		限定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未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采用招标方式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改变采购标的或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23	其他禁止行为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与采购代理机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即委托开展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委托的代理事宜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范围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包括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或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适用主体：采购代理机构			
1	未及时更新信息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七条
2	不及时移交档案	代理机构注销时，未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条
3	不具备从业条件	代理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一条
4	未依法依规代理	与采购人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即接受委托开展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超越代理权限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5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未落实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购〔2016〕209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皖财购函〔2022〕101号）
		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5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6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7	妨碍公平竞争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7	妨碍公平竞争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	违规置评审因素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8	违规置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
		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作为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法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九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8	违规置评审因素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 10%	
		综合评分项目中，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9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可以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10	未合理设置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1	未依法依规确定采购方式	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财购〔2016〕205号）第十五条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未按规定选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
12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开标未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3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购〔2016〕205 号）第二十四条
14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一条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在评审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向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5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6	未按规定拟定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内容不完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三条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四条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7	泄密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
18	其他禁止行为	政府采购项目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
		限定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未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采用招标方式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改变采购标的或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18	其他禁止行为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或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或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适用主体：供应商			
1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与一个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	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2	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3	不诚实守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5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6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三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7	未依法投诉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	未按规定的方法评审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3	评审具有倾向性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4	协商评分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5	违反回避原则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九条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参加该项目的评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第十三条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
6	收受不正当利益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九条
7	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8	违规接受澄清	除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八条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9	擅离职守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六条
10	泄密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五条
11	带走评审资料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12	拒不配合答复质疑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适用主体：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二条
2	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项目评审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
3	未依法处理投诉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未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五条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3	未依法处理投诉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七条
		处理投诉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四十一条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备注：1、根据适用主体的不同，本清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监管部门五部分组成。

2、清单所列事项应当结合政策依据的适用范围使用，部分事项适用多个当事人。

3、清单内容与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为准。

4、清单内容将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并不断完善。

5、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